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工地道字第 111301255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陳情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23 日及 3 月 30 日派員會同訴願人至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旁（下稱系爭地點）勘查，發現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原處分機關列管道路（○○產業道路，列管編號 4）挖掘並埋設自用水電管線，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工地道字第 1113012558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11 年 5 月 23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11 年 4 月 19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之地址位於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5 月 21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11 年 5 月 23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除國道外之本市轄區道路挖掘，維護道路通暢，提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

利工程處。前項所定山區道路，為大地處公告維護之山坡地範圍道路。」第4條第1項規定：「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第17條規定：「未依第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辦理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9年9月24日府工地字第10930212752號公告：「主旨：公告及公開展示修正『臺北市山區道路（山坡地範圍非屬計畫道路之道路）維護範圍』，並自109年10月1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修正臺北市山區道路（山坡地範圍非屬計畫道路之道路）維護範圍，並依本府106年10月5日核定『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現況維護。……附件：臺北市文山區道路（山坡地範圍非屬計畫道路之道路）維護範圍一覽表……文山區產業道路維護範圍一覽表……編號4 產業道路名稱 ○○產業道路……道路起點 ○○路○○段與○○路○○段○○巷交叉口（○○旁） 道路終點 ○○橋… …街道名稱 ○○路○○段○○巷、○○巷、○○巷……」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關於道路瀝青鋪設時，將訴願人原有管線刨除未安裝回去，訴願人施工前曾致電原處分機關報備，後來原處分機關派人前往現場勘查並告知應以瀝青回填鋪平，訴願人亦遵照辦理，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原處分機關列管道路挖掘並埋設自用水電管線，有原處分機關111年3月30日會勘紀錄、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施工前曾致電原處分機關報備，後來原處分機關派人前往現場勘查並告知應以瀝青回填鋪平，訴願人亦遵照辦理云云。按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違者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7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地點位於本府公告由原處分機關列管維護之○○產業道路範圍內，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有遭挖掘並埋設自用水電管線之情事，有現場照片影本在卷可

稽。次依訴願書記載：「……工程處於道路瀝青鋪設時，把我原有的管線刨除未安裝回去……使我的民生用水電管線無法通過……」可知訴願人亦已自承上開自用水電管線為其所有。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經許可擅自在列管道路挖掘並埋設自用水電管線之情形，而予裁處，並無違誤。復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工地道字第 111300087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略以：「……另訴願人稱其行為係因本處維護道路時將原有管線移除、施工前有致電本處報備云云，惟查，本處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並無案址道路相關維護紀錄……至訴願人稱本處派員查看並交代訴願人以瀝青回填鋪平云云，經查係本處接獲上開陳情後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會同訴願人現勘時，發現路面已有遭訴願人挖掘並設置管線之違規情事……為維護用路安全，本處即要求訴願人將路面回復原狀……」又訴願人並未提出施工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之相關資料供查，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